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下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下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号）。持股 5%以下的股东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朝阳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142,8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99%。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昆仑朝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总 股本比例 (%)
集中竞价	2019 年 5 月	18.50	221,000	0.18
集中竞价	2019 年 6 月	14.66	274,510	0.17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	13.17	773,200	0.49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	14.48	606,800	0.38
集中竞价	2019年10日	15.21	200,000	0.13
合计	——	——	2,075,510	1.35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无限售流通股	6,142,850	4.99	5,843,895	3.6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昆仑朝阳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昆仑朝阳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昆仑朝阳投资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3、昆仑朝阳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昆仑朝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